



## 暖“新”倡议书带动一大批商户传递关爱 “两新”有需要，就推开这扇门

“老板，我的电动车没电了，可以在你这里充一下电吗？”“没问题，随便充，不收钱的。”像这样简单又暖心的对话，每天都会在小张修车行上演很多次。推动店主张金玉做出这一系列善举的是滨湖区组织部发出的一份暖“新”倡议书。记者日前了解到，自倡议书发出以来，滨湖区已有涵盖餐饮、医疗、车辆修理等多个行业超百家商铺主动加入暖“新”队伍。

近年来，快递员、外卖配送员、货车司机、网络主播、网约车司机等各类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蓬勃发展，他们是幸福生活的守护人，但“两新”群体有时候也需要大家的帮助，此次暖“新”行动就是为了号召更多的商家为他们提供更多元、更贴心的关爱服务。

据水秀社区书记张可云介绍，这次暖“新”服务主要围绕应急服务、暖心服务和专属服务这三类开展：当遇到突发状况时，商户们会在第一时间伸出援手，提供应急充电、应急药品、应急雨具、应急打印复印、应急如厕

等紧急救助服务，给予力所能及的贴心帮助；商家或企业充分利用自身资源，积极打造“温‘新’落脚点”，提供免费饮水、免费热餐、免费wifi、歇脚休息、看书读报等暖心服务，打造一块热能纳凉、冷能取暖、渴能喝水、累能休息的安心区；一些有条件的商家甚至为新就业群体推出“专属福利”，如提供专属“爱心套餐”、定时菜品打折，电动车、手机优惠维修检修，免费测血压、血糖，让新就业群体更加体面劳动、舒心工作。

位于水秀一支路的小张修车行，招牌不起眼、地方也不大，但店主张金玉修车的好手艺让他站住了脚跟。“初到无锡，人生地不熟，到如今有了自己的小店，少不了周围人的帮助和支持，现在我也有了一定的能力，能够将这份爱传递下去了。”在张金玉看来，充电、补胎、打气这些对他而言只是举手之劳，但对于其他人来说可能就解了燃眉之急。

张金玉的小店是提供应急服务的，位于稻香路上的玺嘉则是提

供暖心服务的。“在最初开这家店的时候，我就在门口放了一个泡沫箱，里面摆着冰块和矿泉水，有需要的人可以自取。”老板娘华艳告诉记者，现在取而代之的是免费自取的水果茶，就摆在店里最醒目的位置。

玺嘉是附近有名的网红小店，来取餐的外卖员不在少数。平日里，与他们打交道最多的华艳将他们的辛苦和不易看在眼里。每天下午一两点钟，等用餐高峰过了，外卖小哥才能安安心心地坐下来吃一顿饭。“老板娘真的很热心，会给我们送冰可乐，有时还会给我们做一份饮品。”正在店里就餐的外卖员周友贤说，他和其他几个人是这里的常客，每周固定几天都会一起组团来吃饭。

随着越来越多的商户响应号召、传递关爱，滨湖区也将公布商户名称、地址等信息，绘制一份暖“新”地图。当有需要时，“两新”群体可以随时推开张贴着暖“新”标识的商户，那里有爱、有便利。

（晚报记者 殷婉婷/文 史晨霏/摄）



### 修到心坎上的 临水平台

“现在每天去河边，每一步都走得踏实、放心，我们的‘亲水平台’又回来了……”说起村里为村民办的实事，惠山区阳山镇安阳山村杨家村村民龚耀千就一脸笑容。村里有条东风河，一处伴随村民们40多年的“亲水码头”因年久失修，台阶坏了。村里召集相关村民开了现场办公会，整修方案就在河边定了下来。

55岁的杨雄杰是村民小组长，在他的带领下，记者近日前往实地探访。杨雄杰介绍，东风河与锡溧漕运河相连，之前天天都有大小运输船只经过这里。临水平台建在河道岸边，从他记事起，此处平台就很繁忙。用水泥多孔板搭建的临水平台原本比较牢固，用了几十年。大家都把东风河作为村里的“母亲河”，并自觉“约法三章”：大伙儿不能损坏临水平台，也不要污染河水的东西弄到河里去。

今年上半年，杨雄杰发现河边的台阶坏了，同时也有村民来找他反馈这件事，大家都觉得有安全隐患。杨雄杰说，东风河河道深处足有3至4米深，临水平台不修好，村民都不放心。诉求反馈到村里，安阳山村党总支书记杨国光很快组织村民代表到河边实地踏勘，大家一起对维修方案展开讨论。因为通往临水平台的是泥泞的砖头泥土路，对此，有村民提出能否把路也铺好。会后不久村里拿出了修路和平台的“打包”计划，近4米宽的水泥“幸福小路”呈现在村民面前。据悉，从整修到完工、道路硬化，半个月工夫，就交付使用了。

杨雄杰告诉记者，安阳山村眼下正迎来盐泰锡常宜铁路站点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村民们对家乡建设的每一步、每一处都非常关心。临水平台的维修看似小事，却是关联村民生活便利的大事。如今住在河边的130多户村民又能踩着新修的路重启“亲水生活”了。（黄振/文、摄）



## “试用期”内辞职拒付工资，违法！ 兼职的这些“坑”，你遇到过吗？

随着用工形式日趋多样，参与灵活用工的群体日益壮大。有在校学生通过打零工来赚取生活费，也有上班族利用周末或下班后的空余时间接碎活，除此之外，还有一些以工作任务为期限的临时工、参加就业实习的暑假工……在此过程中，也滋生出一些新的问题。

近日，本报就接到了网友的求助，市民林女士称自己在兼职时，被以“未过试用期”为由拒付工资，她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？

### 维权/兼职未过“试用期”被拒付工资

林女士在某综合体一家店铺找了个兼职的工作，刚做了两天，因为家里有事想要辞职，当时店长爽快同意了。但当林女士要求店长根据约定的日薪发放两天的劳

动报酬时，对方却以试用期三天没满为由，拒绝支付林女士的工资。

“我们并没有约定具体的工作天数，也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只商定了每天的工作时长和工资，相当于

是小时工，怎么现在又多出来个试用期呢？”林女士感到疑惑，入职时，店长并没有主动向她说明有所谓的三天试用期，“现在因为只做了两天就不发工资，实在说不过去！”

### 说法/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谈不上试用期

针对林女士的疑问，记者咨询了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。“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建立劳动关系，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已建立劳动关系，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，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

内，因此如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，就无法构成试用期的说法。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，不得约定试用期。”无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审监督科副科长李沁洋分析，试用期是附加在劳动合同中的，其中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，试用

期不得超过一个月；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；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。因此，该店长所谓的“试用期”的说法显然是不成立的，更不能以此为由拒付劳动报酬。

### 延伸/兼职、临时工都属“非全日制用工”

另一重让林女士感到讨薪困难的是“兼职”的身份，由于没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，她在维权时陷入了有口说不清的境地，在日常生活中，也有不少人碰到过和林女士一样的困扰。

“从法律角度来看，没有兼职和临时工的概念，只有全日制和非

全日制的用工”，李沁洋解释，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况下，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口头约定，也可以书面约定。如果劳动者提出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。

此外，还有一批比较特殊的人群——即尚未进入就业状态的学生，他们最常碰到的情况是就业实习。根

据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学校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者劳务派遣单位组织、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。企业应当按照约定的标准直接向顶岗实习学生支付实习报酬，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企业、学校不得克扣或者拖欠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。（陈钰洁）